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通过国信嘉利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84	金鹰瑞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85	金鹰瑞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549	金鹰研究聚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聚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嘉利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国信嘉利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嘉利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信嘉利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期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A/C，代码：020695（A 类）/020696（C 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pyzq.com	953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0755-9556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tfund.com	40088-40099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联系人：宰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4 月 8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69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并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规定媒介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05 月 16 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612
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2
5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6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7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45
8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14
9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81
10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29
11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12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A	007873
1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C	007874
14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15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16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14
17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97
1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548
19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2549
20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A	012550
21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C	012551
2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12323
23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4
2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3144
25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	240016
26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90
27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329
28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10
29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397
30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501312
31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国晓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鹏
任职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983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 月 28 日	-
	015004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8 日	-
	59000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 /C 类 005170	√	√
2	华泰保兴吉年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3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4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5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6	华泰保兴安益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7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8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9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 /C 类 009125	√	√
10	华泰保兴久益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11	华泰保兴吉年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99 /C 类 015000	√	√
12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4 /C 类 016275	√	√
13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14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250 /C 类 018251	×	√
15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327 /C 类 020328	×	√
1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2 /C 类 016273	√	√
17	华泰保兴嘉睿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93 /C 类 019794	√	√

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坤元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 /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坤元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坤元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坤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坤元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坤元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kunyuanfund.com	400-649-898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以符合规定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并增加提示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等。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163/010164	财通资管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将在充分了解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基础上，参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4、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1）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章节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而面临的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2）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描述如下：“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信息。

本次修订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已履行相应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内容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毛慧
任职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督察长，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问、合伙人。2024 年 3 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监察稽核部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菲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对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于当日起开通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E，代码为 021358。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 日	1.50%
7 日≤持有时间	0%

E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3、E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次修改内容为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的修改，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和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上述增加 E 类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